

合同审核 专用章	编号 083
	2026年4月27日

加印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咸阳校区第一实训楼六楼报告厅装修

改造项目合同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 咸阳校区第一实训楼六楼报告厅装修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承包人）：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第一实训楼六楼报告厅装修改造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词语释义

1.1 开工：指乙方做好工程施工前的各项准备，符合入场施工的条件，由甲方下达开工指令后立即进行施工。

1.2 完工：指工程已经施工完毕，但甲方并未进行竣工验收。

1.3 竣工验收：指工程完工后，乙方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配合甲方准备好工程所需资料，由甲方负责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共同进行验收。

1.4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的应当由甲方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5 知识产权：指甲乙双方合法拥有的与该建设工程有关的、具有商业价值且不应为第三方知晓的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工程图纸、工程技术参数、施工工艺等）或者由第三方合法拥有且不能被使用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专利技术等技术资料。

1.6 日和工作日的界定

1.6.1 日：本合同中约定按日计算时间的，总工期包括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1.6.2 工作日：本合同中约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总工期不包括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日，但竣工日期除外。

1.6.3 上述日期将开始当日计入总工期，且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咸阳校区第一实训楼六楼报告厅装修改造项目
- 2.2 工程地点：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咸阳校区
- 2.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
- 2.4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2.5 工程期限：合同签订后，本工程应在 50 日内完工。

##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质保期

- 3.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约定。
- 3.2 质保期：质保期为 贰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4.1 合同总价款为：963040.39 元（大写：玖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元叁角玖分）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4.3 付款方式

4.3.1 本项目无工程预付款

4.3.2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3% 的合同总价款，即 2889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玖拾壹元整）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等方式。在贰年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的

质保金。

4.3.3 工程款结算：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后，按照结算审计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 第五条 甲乙双方义务

###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杜展；联系方式：18629291601，全面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工作，并负责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接洽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事项。

5.1.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质量保证金。

5.1.3 甲方开工前应为乙方入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如提供水源、电源等，但水、电表由乙方负责安装，水、电费由甲方按照国家标准收取。

5.1.4 甲方应积极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负责检查材料品牌、型号、规格等是否合格，并进行竣工验收。

5.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李红伟；联系方式：15336113133，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事项。

5.2.2 乙方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设计的合格产品，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商业秘密。

5.2.3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禁止对本工程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符合合同约定。

5.2.4 乙方必须为参与施工的全体人员购买工伤、人身意外伤害等安全保险，所需费用均视为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与甲方无关。

5.2.5 乙方应在开工前探明施工面上下水、天然气、线缆等管线走向，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开工，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6 乙方应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技术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由甲方审定确认，但无正当理由不得对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2.7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主体结构及各设备管线，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2.8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合法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紧急预案，报甲方项目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5.2.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始终在岗，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所有进场人员持证上岗、按规章制度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5.2.10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置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指引，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入，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小于 15km/h，且必须遵循行人优先原则。

5.2.11 乙方必须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不得扰民及污

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堆放遮盖，并按照市政规定时段及时清运，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

5.2.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2.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相关工程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

## **第六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6.1 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等完成施工后，乙方将该项工程涉及物料检验报告、合格证、交接单、施工图、工序验工单等资料，排序装订成册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共同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竣工资料贰套，电子版资料壹套。

6.2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所有已完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吊顶、门、通风空调、设备安装等）。

6.3 在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中约定的事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修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修理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4 乙方修理或第三方代为修理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共同进行验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7.2 在入场施工前，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向乙方提供水源、电源等，

未对入场材料、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施工安全进行检查，工期顺延后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乙方不遵守合同约定，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20% 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 1926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4 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请假和擅自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前 5 日内通知甲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0 元/次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0.00 元/次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7.5 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20% 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 1926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等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质保金。

7.6 乙方未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发生扰民及污染环境情况，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20% 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 1926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

7.7 乙方在施工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及法律纠纷，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日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7.8 乙方工期延误超过 5 日，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指定其它施工企业进场施工。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0 日内，与甲方结清已完工工程价款，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此项权利。

7.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对方的知识产权泄露给第三方，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 20% 的合同总价款作为违约金，即 1926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

7.10 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供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材料设备、专利技术等，由侵权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与对方无关。但乙方侵权，导致工期延误的，按照相关违约责任处理；甲方侵权，导致工期延误的，与乙方无关。

7.11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工人人身安全及工资负全责，因此产生的有关经济、法律纠纷由乙方全部负责。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提供工人工资无拖欠证明，如发生乙方拖欠工资等侵权行为，乙方除支付拖欠的工资外，还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 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即 19260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陆佰零捌元整）。因乙方拖欠工资发生纠纷给甲方产生影响，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并推迟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支付，待工资纠纷解决后再给予支付。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

8.1 由于疫情、水灾、火灾、地震、战争、政府行为、法律和政变变更，以及其他不能遇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 2 日内将事件情况及有效证明文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按照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修改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及是否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等事宜。

8.3 对于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赔偿要求。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

解除时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4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工程采购的大7匹变频风管机/全热交换器均为环保、节能产品，且提供相关证书资料。

9.6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及其附录、中标通知书、工程图纸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7 甲乙双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应视为双方唯一且准确的账户，由此导致付款错误，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需更改银行账户时，应在付款前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更改后的银行账户。

9.8 上述甲方需要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直接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乙方需要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价款或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支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项和附件)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2. 主要材料品牌明细表

3. 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及安 B 证书

4. 安全施工协议书

5. 施工无分包、转包承诺书

6. 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方（公章）：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61000077002165XT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29 号

联系电话：029—33665117

账户名称：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6 0163 6108 0000 0625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61000078626820R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文景观园 12 号楼 1 单元 203

室

联系电话：029-85240626

账户名称：陕西同春和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银行账号：61001923800052515747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咸阳市渭城区

朱忠军

